

授权行为的区分不容混淆。因此,从逻辑上说,意定监护可能不包含代理权授予。但是若意定监护人无代理授权,而只限于事实行为,则其能够从事的活动范围极为狭窄,意定监护将失去意义,故应认为,意定监护人的代理权包含于委托合同之中;其次,关于意定监护人的注意义务标准,如按委托合同的进路,似乎应适用《合同法》的规则。如果意定监护协议中包含报酬约定,为有偿委托,监护人当然要对一般过失负责。但即使在无偿的意定监护中,基于委托合同的人身信赖,以及受托人在其他方面获得利益的综合考虑,意定监护人也应对于一般过失承担赔偿责任;最后,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68条两款但书的规则,如果出现监护人利益冲突的代理行为,其法律效果并非当然无效,而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及其自我的利益判断,但在被监护人属于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之人时,上述规则的适用也存在困境,但也并非毫无适用空间。比如意定监护设立时安排了共同或预备监护人的,应认可其作为监护人同意或追认之前的代理行为;再如被监护人存在恢复行为能力可能性的,在恢复行为能力后自可追认。